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視覺傳達設計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

(109年9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基礎素描	3	3	專業必修	使用者經驗設計	3	3
專業必修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專業必修	廣告學與活動企畫	3	3
專業必修	平面構成	3	3	專業必修	畢業專題	4	4
專業必修	立體構成	3	3	專業必修	畢業製作	4	4
專業必修	色彩實驗與應用	3	3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文字與圖像編排設計	3	3	專業必修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數位媒體概論	3	3	專業選修	互動介面設計	3	3
專業選修	識別系統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包裝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商業攝影	3	3
專業選修	專案計畫與市場調查	3	3	專業選修	廣告設計實務	3	3
專業選修	智慧財產權與專業倫理	3	3	專業選修	影片剪輯與特效	3	3
專業選修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專業選修	作品集設計	3	3
專業選修	展演設計實務	3	3	專業選修	跨媒體設計研究	3	3
專業選修	3D電腦繪圖	3	3	專業選修	數位音樂創作	3	3
專業選修	設計溝通實務	3	3	專業選修	服務設計	3	3

備註：

一、總畢業學分數 50 學分，專業必修 32 學分、最低選修 18 學分。

二、修業年限 4 年且不得辦理休學。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五、課程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